#### 附件4：PPP项目合同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

（说明：本合同内容为合同的格式和主要条款。本《PPP项目合同》的最终内容以政府批准生效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书》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14306)

[1.1 合同主体 1](#_Toc20955)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2](#_Toc15524)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4](#_Toc32157)

[2.1 名词定义 4](#_Toc29800)

[2.2 协议的解释 7](#_Toc27095)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10](#_Toc10054)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0](#_Toc21554)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0](#_Toc8819)

[3.3 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11](#_Toc27285)

[3.4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12](#_Toc9137)

[3.5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12](#_Toc1352)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13](#_Toc13681)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3](#_Toc29466)

[4.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13](#_Toc10466)

[4.3 特许经营期 13](#_Toc28594)

[4.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14](#_Toc1399)

[4.5 抵押与转让 14](#_Toc23929)

[4.6 股权转让限制 14](#_Toc16817)

[4.7 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14](#_Toc26556)

[4.8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6](#_Toc30515)

[第五章 项目建设 19](#_Toc5879)

[5.1土地使用权利 19](#_Toc5217)

[5.2 项目前期工作 19](#_Toc28780)

[5.3 配套设施 21](#_Toc24610)

[5.4 设计 21](#_Toc17262)

[5.5 建设 23](#_Toc2166)

[第六章 项目测试和完工 32](#_Toc6664)

[6.1 项目的调试 32](#_Toc31490)

[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32](#_Toc12271)

[6.3 项目的试运行 32](#_Toc32454)

[6.4 项目的最终验收 33](#_Toc10712)

[6.5 甲方参加验收的权利 33](#_Toc139)

[6.6 正式运营前的准备 33](#_Toc22699)

[6.7 开始正式运营 33](#_Toc20435)

[6.8 不免责 34](#_Toc28461)

[6.9 建设期考核 34](#_Toc14426)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5](#_Toc1556)

[7.1 运营与维护 35](#_Toc1112)

[7.2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37](#_Toc27043)

[7.3 垃圾处理服务费 42](#_Toc5678)

[7.4 项目的财务管理 53](#_Toc17727)

[7.5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54](#_Toc31778)

[7.6 垃圾处理的监管 54](#_Toc9378)

[7.7 维护与维修 57](#_Toc14166)

[7.8 应急预案 58](#_Toc16269)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59](#_Toc30497)

[8.1 项目的移交 59](#_Toc27691)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61](#_Toc21610)

[8.3 移交验收 62](#_Toc13706)

[8.4保险的转让 62](#_Toc13503)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62](#_Toc16081)

[8.6 有效协议的移交 62](#_Toc31546)

[8.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63](#_Toc8469)

[8.8 无关物品的搬移 63](#_Toc7536)

[8.9 移交费用和支出 63](#_Toc8453)

[8.10 再次授予特许权的优先权 64](#_Toc9476)

[8.11 提前移交 64](#_Toc17090)

[8.12 缺陷责任期 64](#_Toc10891)

[第九章 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65](#_Toc13719)

[9.1 甲方的义务 65](#_Toc31978)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 65](#_Toc7804)

[9.3 丙方的一般义务 67](#_Toc88)

[第十章 各方共同义务 68](#_Toc16250)

[10.1 不可抗力 68](#_Toc27298)

[10.2 法律变更 69](#_Toc11119)

[10.3 保密 70](#_Toc28266)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70](#_Toc28872)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71](#_Toc13680)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72](#_Toc15141)

[12.1 合同的终止 72](#_Toc18991)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73](#_Toc11013)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74](#_Toc21329)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74](#_Toc23534)

[12.5 保险 75](#_Toc22469)

[第十三章 履约保函及保险 76](#_Toc5288)

[13.1 履约保函的提交 76](#_Toc14457)

[13.2 履约保函的金额 76](#_Toc14982)

[13.3 履约保函的提取 76](#_Toc13583)

[13.4 保函的退还 77](#_Toc10199)

[13.5 本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函均应当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77](#_Toc15104)

[13.6 履约保函的担保范围 77](#_Toc18162)

[13.7 恢复履约保函数额 77](#_Toc31497)

[13.8 保险 78](#_Toc7795)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79](#_Toc24281)

[14.1 违约赔偿 79](#_Toc8363)

[14.2 补救限额 79](#_Toc2392)

[14.3 乙方和/或丙方的违约 79](#_Toc24404)

[14.4 甲方的违约 81](#_Toc7683)

[14.5运营期间违约金 82](#_Toc3582)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82](#_Toc12326)

[14.7 违约金争议 82](#_Toc20694)

[第十五章 协议的转让 83](#_Toc259)

[15.1 甲方的转让 83](#_Toc691)

[15.2 乙方和/或丙方的转让 83](#_Toc11308)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84](#_Toc7057)

[第十七章 其 它 85](#_Toc31213)

[17.1 法律 85](#_Toc10512)

[17.2 通知 85](#_Toc28787)

[17.3 非弃权、协议文字 85](#_Toc16786)

[17.4 生效 85](#_Toc10065)

[17.5 协议的补充 86](#_Toc15858)

[17.6 协议的附件 86](#_Toc26851)

[合同附件 86](#_Toc2118)

[1.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86](#_Toc17258)

[2.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86](#_Toc6210)

**第一章 总 则**

为解决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困境，创建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第25号令）、《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和具体要求，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需通过签署合约的方式来约定三方权利义务。

本项目由第1.1条所述三方于合同书签字页所属日期在泰州市签署《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其中《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为合同书的第二部分，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与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共同签署《PPP项目合同》。

**1.1** **合同主体**

合同甲方：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地址： ，负责人： ，职务： ；

甲方介绍：

合同乙方： （下称“乙方”，即项目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国籍： 。

合同丙方：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的社会资本方 （下称“丙方”），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国籍： 。

如为联合体：

合同丙方： （下称“丙方”）

丙方1（牵头人）： ，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国籍： 。

丙方2（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国籍： 。

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应与联合体协议保持一致。

**1.2 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分为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和配套的飞灰（应急）填埋场两部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工程

近期工程规模（1×850吨/日+1×18MW），年处理能力约31.025万吨；预留与泰州市区未来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机炉建设空间，垃圾池一次建成。

2.配套的飞灰（应急）填埋场

配套的飞灰（应急）填埋场的库容量为40万立方米，其中32万立方米用于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螯合处理后的飞灰填埋，剩余8万立方米用于泰州市区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置。

此外，项目包含东侧部分园中路及西侧部分防护林建设。

（三）项目工艺方案

生活垃圾焚烧拟采用“机械炉排炉+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SNCR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炉渣综合利用+飞灰稳定固化填埋和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即采用（UASB+MBR+NF+RO）工艺。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焚烧炉技术指标及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相关标准；氟化氢参照执行欧盟2000标准限值（EU2000/76/EEC）；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二。

2.炉渣和飞灰控制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炉渣热灼减率≤3%（重量%）；

（2）产生的飞灰用“螯合剂+水泥稳定化”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运送到配套的飞灰填埋场填埋。

3.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经厂区预处理后的回用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以环评批复为准。

（五）项目运作模式

考虑到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属性，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开展，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州市成立项目公司，乙方获得由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获得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并获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销售收入及其它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炉渣销售收入、处置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生的飞灰收入）的销售收入的权利。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定义**

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技术和商务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合同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书：**指双方签署的本PPP项目合同书，包含六部分：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第二部分：《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合同》；第三部分：《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及附件；第四部分：经审核确认的概算（另册）；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另册）；第六部分：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另册）；第七部分：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另册）。

**本合同：**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书中第二部分《PPP项目合同》，本合同包括主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有时亦称为合同。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由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代表和丙方在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成立和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机构：**指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由泰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的泰州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本PPP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采购、签署《PPP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监管、负责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及项目移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关工作。

**政府方出资代表：**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政府**：泰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生活垃圾**：指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

**垃圾处理量：**指项目公司实际处理的生活垃圾的数量。

**本项目**：指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

**项目建设**：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的飞灰（应急）填埋场工程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调试、验收、完工。

**开工日：**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公用设施**：指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本项目场区边界的输变电、供排水和通讯等设施。

**结算单：**指项目公司用于费用结算的清单。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保函**：指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程序以一定形式、一定金额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法律变更**：指在合同正式签署之后

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修改修订和废止；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一）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二）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项目初步完工：指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完毕。**

**项目最终完工：指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试运行开始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功能性测试通过）且经相关部门连续检测“72+24”小时运行情况均合格的前提下的次日为试运行开始日。

**商业运行日**：指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商业运行通知书之日。

**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一章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合同提前终止）。

**特许经营权**：指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取得相关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建设合同**：指由项目公司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本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协议。

**建设承包商**：指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所选取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合同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二（2）年，自《PPP项目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

**单项工程：**指在一个建设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项目。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恢复约定市场经济地位：**指项目公司初期投资增加、收入减少或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或者项目公司的初期投资减少、收入增加或成本减少幅度较大时，为保持项目公司原约定的经济地位，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生效日**：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环境污染**：指本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完成融资交割：**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运用[信贷资金](http://baike.baidu.com/view/296229.htm)或自有资金向[借款人](http://baike.baidu.com/view/1699076.htm)发放[贷款](http://baike.baidu.com/view/62273.htm)的人或[金融机构](http://baike.baidu.com/view/56260.htm)。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2.2** **协议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一）合同书文件

构成本PPP项目合同书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若乙方和/或丙方对甲方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PPP项目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合同书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PPP项目合同》及附件；

第三部分：《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及附件；

第四部分：经审核确认的概算（另册）；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另册）；

第六部分：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另册）；

第七部分：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另册）。

其中，第二部分 《PPP项目合同》包含PPP项目主合同及合同附件，包含的合同附件如下：

1.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2.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3.附表（另册）：

附表1：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图；

附表2：项目公司人员汇总表；

附表3：项目运营组织机构图；

附表4：工程项目建设分工表；

附表5：乙方自行承包范围一览表（如果有）。

其中，第三部分《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及附件包含《投资协议》主合同及合同附件，包含的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附件2：《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股东协议》；

附件3：《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

附件4：社会资本联合体协议；

注：本合同书 “另册”内容由乙方和/或丙方后续工作开展中及时补充进入本PPP项目合同书中，以确保本合同书的完整性。除非本PPP项目合同书另有约定，在谈判阶段、合同签署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和/或丙方签署的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亦构成项目合同书组成部分，其有限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项目合同书各部分相互关系而定。

（二）合同文件

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书中第二部分《PPP项目合同》，本PPP项目合同包括主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三）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四）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五）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六）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合同为准。

**2.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以及他们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但不限于”；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本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已经获得市政府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和/或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4.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5. 甲方负责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丙方以本项目为目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PPP项目合同》。

（六）甲方负责供应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

（七）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飞灰处理服务，甲方应当按照绩效考核支付其相应的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飞灰处理服务费）。

##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一家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 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江苏省泰州市成立和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严格按照其获得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声明保证以及所有义务。

1.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于成立后十（10）日内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享有和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乙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PPP项目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 3.3 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声明保证以及所有义务。
2. 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丙方将通过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由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飞灰处理等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3. 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20）日内，应当与甲方签署《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基础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应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泰州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
4.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5. 丙方在其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6. 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7. 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并负责向项目公司委派适合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8. 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丙方保证在声明中所述的内容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并对丙方声明中失实和未能实现其承诺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3.4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如果甲方、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被证实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当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在符合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情况下终止本合同 。

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十二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 3.5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管。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 4.1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

## 4.2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乙方责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提供生活垃圾处理、飞灰处理等服务，并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获得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飞灰处理等处理服务费、获得焚烧发电上网的电力收入以及炉渣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

如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内容发生变化，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垃圾最低需求量下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即政府不得将特许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但当该项目无法满足公共服务或公共利益要求时，需要启动预留项目建设时，政府有权变更调整特许经营权。

服务范围：

（一）泰州市市区范围内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的处理，即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姜堰区等行政区域内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的处理；

（二）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二期项目焚烧环节产生的飞灰固化块及泰州市区生活垃圾的应急处置。

## 4.3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24年（含2年建设期和22年运营期）。特许经营期限自《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

1.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商业运行日延误（注：此种情形项目的建设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运营期22年保持不变）；
2.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补偿事件的发生；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若乙方提前完成本项目建设使建设期缩短，本项目运营期22年保持不变。

## 4.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本项目的所有在乙方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和项目运营权、收益权。

## 4.5 抵押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抵押乙方所拥有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设施和设备，质押乙方所拥有的的收益权，但该抵押以及质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 4.6 股权转让限制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的任何股东都不得转让拥有的股权或权益。项目进入运营期五年后，经市政府书面同意，乙方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退出。新的股权受让方其经营、管理（业绩）能力不得低于本项目丙方。

本项目如引进省级以上（含省级）PPP基金，并需对乙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不受上述股权锁定的限制。但该项内容作为项目公司经营重大事项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报市政府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4.7 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70399万元（最终以市政府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总投资额），其中工程费用435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402万元，基本预备费5800万元，涨价预备费4400万元，建设期利息1699万元和流动资金503万元。

根据批复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由项目资本金和融资资金组成，本项目资本金比例设为总投资的30%。

4.7.1项目资本金的构成及来源

1. 资本金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落实到位。
2. 项目公司由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双方按股权比例进行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比例为35%，丙方出资比例为65%。
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丙方应与甲方签署《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PPP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基础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应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泰州市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时按比例全部认缴资本金，并由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实缴150万元，且项目公司成立后一（1）个月内需实缴5000万元（含项目公司成立后十（10）日内实缴的150万元），其余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建设进度和融资需要全部实缴到位。

（四）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政府方出资代表需同步且不先于乙方按股权比例将资本金实缴到位。

（五）如金融机构要求提高本项目资本金比例，则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受第4.7.1条第（四）款限制，由除政府方出资代表以外的其余股东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实缴到位。

（六）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1.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额按比例对项目公司承担股东责任、义务和享受股东权利。

2.项目公司应当依法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7.2融资责任、计划和融资计划

1. 融资责任

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融资，乙方为融资主体；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本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权作为融资担保，当乙方不能顺利融资时，丙方负责落实融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公司增信、股东借款、收益权质押、收费权质押等方式解决，以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及相应权益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及相应权益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乙方和/或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任何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如丙方为申请优惠贷款，可能会导致项目公司股权以及项目相关资产和权益的权属变更及其他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 融资计划

融资计划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乙方应在签署《PPP项目合同》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融资计划。

乙方应在泰州市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投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包括不定期的财务审计，乙方和/或丙方应给与配合。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1. 融资交割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实施本工程所需的有关融资文件及其它证明文件，用以证明乙方为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股本资金和债务资金已经落实。

若由于乙方和/或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百八十（180）日内未完成项目的融资交割的，则甲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

## 4.8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详细的风险分类及分担责任见下表：

表1风险分类及分担责任表

| **风险类别** | **甲方承担** | **甲乙双方共担** | **乙方承担** |
| --- | --- | --- | --- |
| **融资风险** | 项目公司自身融资能力不足风险 |  |  | √ |
| 融资困难（但甲方前期工作手续造成的融资困难除外） |  |  | √ |
| 融资不及时 |  |  | √ |
| 融资成本偏高 |  |  | √ |
| **项目前期工作风险** | 土地取得风险 | √ |  |  |
| 选址不当风险 | √ |  |  |
| 应由甲方取得的前期工作手续取得不及时风险 | √ |  |  |
| 应由项目公司取得前期工作手续取得不及时风险 |  |  | √ |
| **社会稳定****风险** | 由于项目选址不当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 | √ |  |  |
| 由于项目建设及运营不当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 |  |  | √ |
| **设计风险** | 设计方案不合理、设计工艺缺陷等的全部风险 |  |  | √ |
| 设计过程中，由于甲方要求修改而引起的设计方案不合理风险 | √ |  |  |
| **建设及完工风险** | **审批延误** | √ |  |  |
| 项目管理不善而衍生的风险和费用 |  |  | √ |
| 项目资金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  | √ |
| 施工质量风险 |  |  |  √ |
| 工地安全风险 |  |  | √ |
| 成本超支风险 |  |  | √ |
| 工期滞后风险 |  |  | √ |
| 甲方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 | √ |  |  |
| 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 |  |  | √ |
| 分包商违约 |  |  | √ |
| 因丙方对红线外的市政配套投资不到位影响项目进程 |  |  | √ |
| **运营风险** | 由于甲方原因（如配套政策不到位）导致垃圾量不足 | √ |  |  |
| 对由于垃圾分类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垃圾热值过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 |  |  |
|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垃量处理量不足或垃圾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  |  | √ |
|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  | √ |
| 运营质量风险 |  |  | √ |
| 运营效率过低风险 |  |  | √ |
| 物价上涨幅度在一定范围内（该幅度将在PPP项目合同中约定） |  |  | √ |
| 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合同规定的风险 |  | √ |  |
| 泰州市实行垃圾分类政策后导致垃圾量不足 |  | √ |  |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 | √ |  |  |
| **移交风险** | 项目移交时不能满足要求 |  |  | √ |
| **政府支付 风险** | 政府支付能力不足或支付不及时风险 | √ |  |  |
| **环境风险** |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风险（因施工管理不当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环境风险） |  |  | √ |
|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由于运营管理不当、设备出现故障或紧急事件发生时，对周边环境产生的烟气、臭气、噪音、粉尘、污水等污染。） |  |  | √ |
| **法律风险** | 由于新法律颁布引起的风险。 | √ |  |  |
| **政策风险** | 在合作期内，可能存在重要的举措、法规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与原政策不相符引起的风险 | √ |  |  |
| **不可抗力 风险** |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 |  | √ |  |
| 不可合理预见的战争、暴乱、罢工等事件 |  |  √ |  |
| 可通过参加商业保险转移的商业风险 |  |  |  √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5.1土地使用权利

5.1.1土地使用权利的获得

1. 本项目土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甲方保障乙方合法使用土地。
2. 甲方及时将项目用地提供给乙方，以使乙方可以按照约定进度计划开工建设。
3. 本项目用地面积共计约179.16亩（其中，本项目占地约104.04亩，飞灰（应急）填埋场占地约75.12亩），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费用暂定8958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由乙方承担，计入总投资。本项目发生的土地费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乙方需一次性将已发生的土地费用支付给甲方。
4. 乙方应当自行缴纳土地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缴纳的税费。

5.1.2土地使用期限及限制

1. 乙方使用土地的期限与特许经营期一致，至特许经营期期满为止。
2. 甲方不得在项目土地上设置任何留置权和债务担保。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但项目用地为本项目专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即乙方和/或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4.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移交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土地及其上附属物及相关设施等全部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乙方应确保移交的土地不存在出租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情况。

5.1.3 土地使用权利的担保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和/或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和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

## 5.2 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已完成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批复、环评批复、用地预审批复、工程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水土保持方案、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到乙方名下（但土地相关手续除外），乙方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并已先行垫付部分前期工作费用，因此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将已发生的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此笔款项计入项目总投资中。本项目部分前期费用见下表：

表5-1 本项目前期费用明细（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署方 | 费用（万元） |
| 1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设计院 | 19.8 |
| 2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初步设计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78 |
| 3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3 |
| 4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PPP咨询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8 |
| 5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技术合同书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
| 6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场地调查（补充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
| 7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环评补充合同（包气带监测评价）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
| 8 | 泰州市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泰州市红旗良种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
| 9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规模论证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8 |
| 10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2 |
| 11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泰州分局 | 18 |
| 12 | 编制《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节能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泰州市嘉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 |
| 13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泰州星驰测绘有限公司 | 1.1945 |
| 14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含飞灰填埋库区）地质实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书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 1.7495 |
| 15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基础设施勘察设计费（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甲方：泰州市城管局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6 |
| 16 |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前期专家评审费、考察费等 | / | 2.6404 |
|  | 合计 |  | 339.3844 |

## 5.3 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态保障园）内，（原红旗良种场三工区）、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西侧，项目水、电、道路等项目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1. 本项目的工业水水源为夏家圩南河河水，取水泵房设在河边（取水接入距离80m）；本项目生活用水及化验室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乙方负责从上述指定地点取水并承担相关费用；

备注：本项目工业水水源的取水审批手续由甲方协助完成。本项目红线外至接口处的供水工程需配套建设，所产生费用已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负责供水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费用。

1. 项目公司需由临近10kV变电站引进施工用电源（兼做今后保安电源）；
2. 根据本项目周边电网情况，本项目按11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考虑（最终以电力接入系统批复为准）。在电厂内设计一座110kV升压站，配置一台主变压器。主变压器变比为10.5/121±8X1.25%kV，容量为25MVA。

备注：本项目红线内的电力接入系统已纳入总投资，由乙方自行建设。红线外的电力接入系统由专业部门进行投资建设。

1. 本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便利，现有进园区道路可满足进场道路要求。

上述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设施需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随项目主体设施设备一并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

## 5.4 设计

5.4.1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要求，负责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乙方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该责任不因乙方将工程设计分包或已经政府审查批准而被豁免、免除或减轻。

考虑到垃圾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因此乙方拥有对该工艺进行优化的权利，但乙方采用的新工艺或采用提高发电效率的技术不得超过项目的建设投资且不得降低项目建设质量和垃圾处理服务标准，且该工艺成熟稳定。另外，目前可研设计按照中温中压来考虑，建议后期设计可考虑提高发电效率的技术，如蒸流参数采用中温次高压，高转速汽轮机等。如确调整优化工艺，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增加的投资按照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此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应依法履行相关基本程序。

5.4.2设计审批过程

乙方应将其制作的任何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的审核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履行相关设计审批程序的义务。

5.4.3设计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可以对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如果这些修改：a）将加快建设速度；b）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c）提高本项目的质量；d）公共利益需要。

除非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不应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技术标准等进行重大更改和/或修改。

当乙方在遵守关于变更设计规定的前提下，在工程建设期内乙方发现某些变更可以：“a）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b）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能降低该工程的建设、维护成本；c）提高该工程的质量和标准；d）原有设计存在问题，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则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变更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查认为改动确有必要及予以批准改动下，乙方可进行项目设计变更。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能自行改动设计文件。

项目确需对已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的，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将此变更用于施工建设。乙方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三十（30）日内报甲方备案。

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此外，在建设期的任何时候，为了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成本或提高施工质量，需要对施工图进行改动的，或发现施工图中的遗漏或纰漏，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认为改动确有必要，予以批准改动。但未经批准，乙方不能自行改动施工图设计。

5.4.4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 5.5 建设

5.5.1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乙方应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建设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1.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2.经甲方组织审查批复的设计文件；

3.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1.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2.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的知情权。在项目正式开工前，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并应当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等项目计划书提交甲方备案。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工业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应达到泰州市的有关标准。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 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承包商、施工企业、设备制造商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并报备案；
6.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融资义务，确保持续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8.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负责，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建设费用、责任和风险，上述责任和风险不因项目建设部分或全部由乙方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9. 配合政府其他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风险等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协调、检查各施工单位，对工程工期、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风险等进行管理，并向参与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等依照合同支付工程款、货款等。
10.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若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5.5.2甲方、丙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确保项目用地到位。
2. 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4. 努力协助乙方和/或丙方办理、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乙方、丙方的主要责任：

1. 协助甲方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
2.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乙方/或丙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3. 及时完成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4. 确保项目设计及工程建设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5. 本合同中指明的须有乙方和/或丙方承担的职责。

5.5.3施工注意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2. 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3. 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4. 在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
5.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拥有进场检查和测试的权利。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可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测试的权利，但该检查测试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6. 在完工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十（10）份项目工程的完工图纸及设计，以及甲方要求的十份（10）有关项目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建设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经招标程序选定，须提交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澄清（如有）等文件；

2.项目工程的施工文件和完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能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3.所有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4.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1. 为对乙方投资及造价进行良好的控制，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由市政府审计机关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流动资金等全部费用。项目总投资工程造价控制应该以下原则进行：

1.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泰州市财政局的批复为准。根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的原则，即以设计阶段为重点的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主动控制，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造价控制原则，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设计尤其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以泰州市相关造价文件中的人、材、机等的价格为准，人、材、机等的价格有指导价依据指导价计算，既无指导价又无当地政府或上级政府信息价时，人、材、机等的价格经政府确定的询价小组确认后，方可支付并计入总投资。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经政府确定的询价小组确定设备招标控制价，乙方根据确定的设备招标控制价进行设备采购，设备计入项目总投资的价格以设备采购价为准。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外的工程其他费用在国家、江苏省、泰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无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支付并计入总投资。

4.建设期利息：项目资本金不计利息，除资本金外的投资采用融资解决，乙方应优先承诺使用低成本资金，建设期利息按照丙方投标文件采用的方式计算。

5.本项目最终投资额的确定以市政府审计机关审计的额度为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的，则超出额度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的，依法按照程序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并在开始商业运行日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乙方向甲方及市政府审计机关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后三百六十（360）日内，没有完成竣工决算，甲方将停止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后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竣工决算，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若延长后乙方还未完成竣工决算，则甲方将停止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5.5.4建设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选择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除乙方和/或丙方自身能提供的之外，达到招标标准的施工和设备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禁施工方将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出借资质，以挂靠方式从事工程建设施工；允许合法分包，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甲方拥有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管权。为择优选择项目的承包商，保证项目质量，所有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将施工资质、项目施工合同和供货合同等报甲方备案。项目合同备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免除、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因此乙方应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5.5.5施工监理的选择

甲方按照招标采购方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即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即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5.5.6建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 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二（2）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止。自乙方签署《PPP项目合同》九十（90）日内，开工建设。

1. 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需要，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甲方有权对建设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1.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1.不能在第5.5.6款（2）所约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2）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3）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4）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2.一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如果一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另一方可要求该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1.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

1.不可抗力事件；

2.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3.由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和/或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4.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项目设计；

5.非因乙方和/或丙方原因变更项目选址；

6.甲方迟延交付项目用地给乙方；

7.非因乙方和/或丙方原因，项目周边群众阻挠、抗拒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或运营。

1.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一方可以在上述第（四）项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该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

3.该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4.对于乙方提出的申请，甲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是否同意调整，经甲方确认属实合理，则甲方应同意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调整。甲方不同意调整的，应在三十（30）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理由。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期，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确认后，建设期顺延，特许经营期也相应顺延。

5.5.7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乙方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应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本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5.8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2.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修建临时设施。
3. 在施工期间，按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及时清运垃圾，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4.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报告。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采取上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不免除乙方和/或丙方因不履行上述规定所需承担的各项潜在风险。
6. 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由此影响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5.9建设权放弃

1.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3.项目建设期间，连续二（2）个月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冬季施工期除外）；

4.因乙方和/或丙方原因，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后六（6）个月内没有开工建设；

5.在正式运营日前停止本项目建设工程，或者直接通过建设承包商从施工现场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导致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

5.5.11项目建设失败

乙方和/或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系乙方和/或丙方原因造成且未能在甲方给予的合理宽限期内改正的，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1. 在项目建设期内，环保审查未通过；
2. 在项目建设期满后六（6）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的建设；
3. 试运行期满后六（6）个月内，不能通过最终验收。

5.5.12无自动弃权

甲方验收建设工程及发放完工证书并不免除和减轻乙方承担任何项目设计或建设缺陷或延误导致的责任。

5.5.13甲方的监管和检查

1. 甲方或其委派监管人员有权根据本合同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管，通过合法方式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测试。甲方应确保该等监管和检查测试不影响工程进度计划及项目的政策实施。
2. 如果本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就此通知乙方。
3. 对乙方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其提供的建设期报告和/或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或进度计划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措施，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4. 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核确定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对项目总投资各项费用进行严格的造价控制。
5. 甲方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派驻监督。乙方应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施工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

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或代理人在施工场地查阅进行检查时，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建设承包商提供与特定检查目的所需的相关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合同的保密规定。

1.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符合本项目建设的相应国家资质要求并将该等资质文件报甲方审核备案。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所从事的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工作提出建议。在甲方有理由认为项目经理的上述行为影响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秩序或经监理单位提出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 甲方未监管、检验或拒收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和/或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 乙方和/或丙方对项目建设的工期、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监管检查而被豁免或免除；
4.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和检查。

**第六章 项目测试和完工**

## 6.1 项目的调试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验收、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由乙方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设备单机调试后，在带垃圾调试的六十（6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带垃圾调试开始的日期，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甲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进行书面批准确认，应书面说明未批准确认的理由。甲方确认之日为带垃圾调试期间的开始之日。

在带垃圾调试期间，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处理合格的垃圾数量乘以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80%计取，如不满足本合同第7.3.7条项目环保排放标准，甲方不予支付调试期间垃圾处理服务费。

## 6.2 项目的初步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初步验收。经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协商一致的日期派相关人员参加，通过日期以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为准。

## 6.3 项目的试运行

在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试运行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七（7）个工作日内进行试运行批准认定，试运行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批准书面通知十四（14）日内进行。如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进行批准认定，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

试运行起算日为甲方下达试运行书面批准通知之日，项目试运行期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试运行开始，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80%计取。试运行期间的考核办法和垃圾处理质量违约金按照运营期相关约定执行。

## 6.4 项目的最终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验收。

环保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不超过三（3）个月，且须达到运行稳定之日止）满，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消防等指标最终检测达到泰州市相关部门批复的标准，并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批复，且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后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 6.5 甲方参加验收的权利

6.5.1甲方有权委派其代表和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6.5.2通过项目的最终验收为项目最终完工日。

## 6.6 正式运营前的准备

6.6.1 乙方按照《PPP项目合同》的规定，已获得通过相关的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文件。

6.6.2 乙方已与电力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电力公司已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准备本项目的外部电源，办理相关入网手续，做好电力上网的一切准备工作。

## 6.7 开始正式运营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正式运行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运行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如果甲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通知，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

## 6.8 不免责

甲方检查和验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为，均不免除和减轻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 6.9 建设期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建设期考核，建设期考核内容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五个方面。考核指标见附件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7.1 运营与维护

**7.1.1** 特许经营期内运营维护期间乙方的义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运营费用，并承担运营产生的风险。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

1. 始终按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 从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生活垃圾。
3. 在运营期间建立运营日记，记录每一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为保证垃圾处理的运营安全，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
4.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的污染。
5. 垃圾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7.1.2** 特许经营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义务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特许经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或相关方应遵循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由甲方或相关方负责的厂界外配套公用设施。
3. 在特许经营期内，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行业运营标准，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运营阶段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财务的跟踪审计、运营绩效考核及环保监管。

1.财务审计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财务审计，由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及重要节点对乙方进行成本监审、考核评估、价格调整审核、不定期抽查及重要节点对乙方进行项目运营财务审计。

2.运营绩效考核

一是实行设施运行使用绩效考核。按照工作职能，甲方作为设施使用监管主体，制定相应设施维护标准、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日常监管考核。

二是实行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由甲方负责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绩效考核评分，泰州市财政局核定后进行支付。

此外，在运营阶段，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管。

以上工作，甲方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管，以提高对项目监管考核的专业性、公正性，节省大量行政成本支出，提高监管效率。内容涉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产出效益、环境影响、财务审计等。配合项目月度、季度、不定期抽查及重要节点（如项目竣工验收、中期评估、财务审计、期满移交考核）进行。受托机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监管情况。

3.环保监管

见本合同7.6节。

1. 甲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出检查人员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现场，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检查员或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执行本合同。在检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

**7.1.3**检验与维护手册

在正式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维护手册、飞灰（应急）填埋场运营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检修、大修和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同时，应列明本项目中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方案及实施措施。

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备案。

**7.1.4**监督管理手册

甲方应编制监督管理手册，包括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等内容。

**7.1.5**乙方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飞灰 处理设施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7.1.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每季度的运营报告、每半年的财务报告以及环境监测报告等。

**7.1.****7**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2年一次，从开始正式运行之日起算。中期评估由甲方发起，组织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确认《PPP项目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评估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PPP项目合同》的建议。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乙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PPP项目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在随后的特许经营期内对甲方、乙方都具有约束力。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7.1.8**项目的改造、扩建和更新

1. 在项目运营期间，如需要采用更先进的处理工艺或新增设备，以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排放，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涉及到本项目主体工艺的必要的改造、扩建和更新设备等建设项目，并应同时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与乙方协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申请给予同意或拒绝。如同意，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和批准；如拒绝，甲方应给予乙方充足的理由。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擅自进行任何涉及到本项目主体工艺的改建或扩建工程。
4. 为保障本项目设备与设施的安全运行及采用更先进的处理工艺或新增设备，以降低成本、减少污染排放，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设备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或扩建，形成方案后应报请甲方批准。

## 7.2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7.2.1垃圾的收运**

生活垃圾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收集，自行运送或委托专业收运公司运送至厂内指定接收地点。

**7.2.2 垃圾供应数量及计量**

1. 年交付吨数

本项目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处理两个项目。根据各项目特点，本着实操性原则，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设置垃圾处理最低需求量。当年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最低需求量时，甲方应按最低需求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但不足最低需求量的差额部分服务费需扣除未发生的可变成本（可变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等）。

本项目中飞灰处理不设置最低需求量，项目按照实际提供的飞灰量计算相应的处理服务费。

1.垃圾供应数量

根据以上安排，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行之日开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依以下规定确保垃圾处理量：

（1）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一年内，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为近期设计规模的70%，约21.7175万吨/年。

（2）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二年内，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为近期设计规模的75%，约23.26875万吨/年。

（3）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第三年及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为近期设计规模的80%，约24.82万吨/年。

2.垃圾处理不足责任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不到垃圾处理最低需求量时，甲方只按实际处理量付款，不承担垃圾处理最低需求量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乙方需按照未能处理的垃圾量乘以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生活垃圾处理量不足生活垃圾最低需求量的时间超过六（6）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提取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飞灰处理量在设计规模范围以内不能实时处理由本合同约定的飞灰，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乙方需按照飞灰处理费价格乘以应处理而未处理的飞灰量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飞灰处理量在设计规模范围以内不能实时处理由本合同约定的飞灰的时间超过三（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如由于处理不及时造成的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地方等相关标准时，则一经发现，甲方可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提取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3.当该项目无法满足公共服务或公共利益要求时，需要启动项目远期项目时，市政府有权变更调整特许经营权。

4.项目调试期和试运营期不设生活垃圾设置最低需求量。当运营年度不足一个自然年时，设置最低需求量的生活垃圾年交付吨数按比例减少。

5.本项目在合作期内，泰州市执行垃圾分类政策导致垃圾量达不到垃圾最低需求量时，甲方与乙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垃圾最低需求量，同时按照“恢复约定市场经济地位”的原则调整项目的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

6.项目远期建成后的最低需求量暂不设置，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 不竞争权

当日处理规模不超出本项目最低需求量时，甲方应保证乙方为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首选的可接受垃圾处理者。

1. 日均交付吨数

甲方应按照项目处理规模合理确定垃圾供应计划，年度垃圾量按照三百六十五（365）日计算。

乙方应每天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将上一天的垃圾供应量的统计数据送达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 垃圾计量

1.甲方双方同意在地磅站进行垃圾的计量。

2.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地磅站的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与计量设备，共同计量运至本项目的垃圾吨数。

1. 计量器

垃圾计量器具为经检查合格的安装在本项目厂区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以下检查：

1. 甲乙双方应至少每年联合对计量器进行一次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记录对计量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日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 若发现任何计量器不准确，应由乙方尽快将其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乙方应确保计量器的密封标志是完整和安全的。
5. 计量器具管理维护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据计量法律的要求和主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

**7.2.3 垃圾供应质量**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可接受垃圾和不可接受垃圾
3. 可接受垃圾

甲方提供的可以为乙方接受的垃圾是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入炉废物要求的，本项目范围内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正常收集及运送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下列废物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1）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

（2）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过程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以及其他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残余组分；

（4）按照环境HJ/T228、HJ/T229、HJ/T276要求进行破碎毁形和消毒处理并满足消毒效果检验指标的《医疗废弃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

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2.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得在生活垃圾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置：

（1）危险废物；

（2）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7.2.4 垃圾供应的管理**

1. 垃圾交付点

垃圾交付点位于本项目垃圾接受大厅的垃圾坑。甲方运输工具在地磅站计量后，将垃圾倾倒于此。

1. 对运输车辆的调度

乙方应通过设置在地磅站和卸料大厅的红、绿灯交通控制系统，对进出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1. 垃圾需求计划及调整

甲乙双方应定期协商，以进行本项目未来垃圾需求量的估算，以使甲方能够尽早制定并执行垃圾供应计划。

1.年度垃圾需求计划

乙方应在每一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日前，根据年垃圾处理总量不低于垃圾处理最低需求量的原则，向甲方提供乙方在下一个运营年度相应月份所需垃圾预计数量的年度垃圾需求计划，该计划在获得甲方批准后生效。

2.计划停运

本项目对于项目设施可进行计划停运维修工作，可在计划的年度维修期内有计划地停止运营（以下简称“计划停运”），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年度垃圾需求计划的同时，将每个运营年度的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垃圾需求计划书面提交甲方审核。若甲方对该计划停运有异议，则甲方、乙方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的停运计划。

3.计划外停运

如果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后移交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立即接管全部项目设施同时终止本合同。

1. 垃圾的拒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拒绝甲方运送的垃圾：

1. 非乙方和/或丙方故意或过失，垃圾贮存场所储存垃圾已堆满；
2. 当日送达的垃圾中不可接受垃圾的比例超过10%；
3. 因甲方过失或不可抗力，乙方无法接收。
4. 非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装载垃圾进入厂区。

乙方因上述因素而拒收垃圾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具体处理措施，在乙方设备运行可行的前提下，做相应应急处理。

1.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2. 甲方应做合理努力，只运送可接受垃圾，并将其中夹杂的不可接收垃圾数量减至最少。乙方也应做合理努力，检验垃圾运送车辆，接受可接受垃圾，并应努力筛除不可处理的废弃物。同时，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接受垃圾的偶然运送并不造成甲方违约。
3. 若不可接受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仅占极少量（低于10%），则该不可处理废弃物应视为可接受垃圾。若不可接受垃圾在可接受垃圾中占10%及以上，乙方有权拒绝，该拒绝的垃圾不得计入乙方的垃圾处理量。
4.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判断有异议，双方可协调解决。
5. 运送的防止

甲方应努力避免第7.2.3条约定的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禁止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第7.2.3条约定的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

1. 接收的防止

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努力避免接收第7.2.3条约定的不可接受垃圾至本项目的贮存坑内，并于地磅站或卸料大厅定期随机检验运送垃圾的车辆。

1. 偶然的处置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将第7.2.3条约定的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则乙方应立即告知并引导载运人将其运至的不可接受垃圾运离本项目，并迅速通知甲方。若该载运人未按要求将不可接受垃圾予以移出，且非由于乙方的过失，则乙方应以甲方代办人的身份，将该不可接受垃圾与本项目其它废弃物隔离并予以包装、安置、隔离及保存，且应立即将其保存地点、一般性质及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应迅速将该不可接受垃圾移出或委托他人移出本项目之外。乙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包装、移出及清除不可接受垃圾的全部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

## 7.3 垃圾处理服务费

**7.3.1 垃圾处理的数量**

甲乙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

Q（i）=Q1（i）-Q2（i）

其中：

Q（i）——乙方第i运营考核周期内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Q1（i）——甲方第i运营考核周期提供的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的进入本项目的垃圾数量；

Q2（i）——甲方第i运营考核周期偶然运送的不可接受垃圾的数量。

**7.3.2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1. 单价

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生活垃圾处理、飞灰处理分别收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上网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其中，飞灰处理实行固定单价，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竞争单价。

1.飞灰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元/吨；

2.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元/吨；

以上价格均已包含投资的折旧摊销、设备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设备的更新）、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用、渗滤液处理费、相关监测费，炉渣、本项目产生的飞灰处理费用等）、财务费用、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其中本项目产生的飞灰无害化处理费用也按照235元/吨考虑。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考虑外运综合利用，产生的一切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部分或全部炉渣无法综合利用，由乙方自行处置，产生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况，否则该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1. 每个运营考核周期支付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运营考核周期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Y=Q（i）\*P\*80%，其中P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7.3.3 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时间

本项目每个运营考核周期支付上个运营考核周期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80%。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余额20%在一个考核周期末结算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金额支付，如出现超过该额度的情况，则按照政府付费时间在下一考核周期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本项目服务费计算起始时间为：试运行开始，即试运行开始即应按照垃圾量的处理情况等进行服务费的计算。

商业试运行开始日至商业运行日之间的当期全部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进厂垃圾处理量×丙方中标单价或首次调价后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价×0.8”计算，不受垃圾最低需求量的约束，试运行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纳入运营期考核。

商业运行期间的当期全部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进厂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单价”计算，受垃圾最低需求量的约束。商业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纳入运营期考核。

每期考核结束后垃圾处理服务费=当期全部垃圾处理服务费×（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0.3+运营期平均绩效考核付费系数×0.7）-当期违约金（如有）

1. 绩效考核机制

1.考核主体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经市政府授权，全面行使特许经营监管及考核职能，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权进行监管考核。

2.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乙方。

3.考核内容

本项目的考核体系包括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移交期考核三个方面。其中，与政府支付服务费相关的考核体系包括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两个方面。

（1）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内容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五个方面。

（2）运营期考核

运营期考核内容包括计量管理、运行管理、污染控制、内部管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考核。

（3）移交期考核

运营期考核内容包括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要求等方面的考核。

4.考核方式

（1）建设期考核

本项目建设期考核方式为一次性考核，在投入运行前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一次性考核评价。

（2）运营期考核

1）周期性考核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即考核周期为半年，周期性考核占总考核分数的90%，具体的考核办法详见附表1-2。

2）不定期考核

在项目运营期内，由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按照附表1-2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抽检，每次临时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由甲方进行汇总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期周期性考核中计入不定期考核扣分情况，不定期考核占总考核分数的10%。

综上所述，绩效考核分数=周期性考核\*90%+不定期考核\*10%。

（3）移交期考核

甲方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向乙方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如未达到移交考核标准时，甲方可根据约定的考核办法，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具体考核指标见附表1-3项目移交绩效考核表。

根据移交绩效考评得分，甲方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1）移交绩效考核总分≥90分，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金额；

2）85≤移交绩效考核总分＜90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金额的5%；

3）80≤移交绩效考核总分＜85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金额的10%；

4）75≤移交绩效考核总分＜80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金额的15%；

5）70≤移交绩效考核总分＜75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金额的20%；

6）60≤移交绩效考核总分＜70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金额的30%；

7）移交绩效考核总分＜60分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保函项下全部的金额。

5.考核指标

考核具体办法详见合同附件1 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6.考核与付费挂钩办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 10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即本项目建设、运营考核的结果与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挂钩。

（1）建设期考核

甲方牵头相关部门（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发改委等）对项目建设期进行考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完成建设期考核，对附表1-1中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中的每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分，各项评分结果按照权重比进行计算后，得出的综合分数作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结果，该考核结果与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挂钩。本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考核付费系数如下：

**表7-1 建设期绩效考核方式**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付费系数（%）** |
| --- | --- | --- |
| 1 | 得分≥90分 | 1 |
| 2 | 得分＜90分 | 得分(A)/90\*100% |

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由甲方约谈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整改并达到建设要求，对于建设期综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2）运营期考核

甲方牵头相关部门（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发改委等）按照附件中表1-2中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表每个考核周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期绩效考核，具体的运营期绩效考核付费系数如下：

**表7-2 绩效考核方式**

| **序号**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付费系数（%）** |
| --- | --- | --- |
| 1 | 得分≥90分 | 100% |
| 2 | 60≤得分＜90分 | 得分(A)/90\*100% |

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下由甲方约谈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运营标准，对于运营期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运营期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为当年两次半年运营期考核的考核得分平均值）在60分以下的，则扣减年底结算时的20%，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付费公式

本项目每个考核周期开始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考核周期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80%，剩余20%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在当年年底结算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金额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计算起始时间为：试运行开始，即试运行开始即应按照垃圾量的处理情况等进行服务费的计算。

试运行开始日至商业运行日之间的当期全部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进厂垃圾处理量×丙方中标单价或首次调价后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价×0.8”计算，不受垃圾最低需求量的约束。试运行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纳入运营期考核。

商业运行期间的当期全部垃圾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进厂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单价”计算，受垃圾最低需求量的约束。商业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纳入运营期考核。

每期考核结束后垃圾处理服务费=当期全部垃圾处理服务费×（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0.3+运营期平均绩效考核付费系数×0.7）-当期违约金（如有）。

甲方有权修订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并视情形决定是否修订按效付费机制。

 （4）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乙方全称】

开户行：

账户：

付款方式：

（5）支付程序

1）支付申请

本项目每期考核结束后的第一周内，由乙方提出支付“该考核周期内的全部飞灰处理服务费，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80%。”的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a.经甲乙双方签发认可的上一考核周期内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b.该考核周期内应当支付的金额。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余额20%在当年年底结算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金额支付。具体支付程序为：当年下半年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由乙方提出支付“本年度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20%”的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a.当年每一考核周期内有关的质量检测报告；b.经双方签发认可的当年每一考核周期内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c.当年每一考核周期内考核表和分数；d.当年考核结束时应当支付的金额（下半年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20%）；e.当期违约情形。如由于考核违约等情形出现超过该额度（即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余额的20%）的情况，则按照政府付费时间在下一考核周期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2）甲方支付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进行审核，若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在七（7）作日内确定支付金额并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在两（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合规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上述收费凭证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6）支付滞期

1）因甲方原因，致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则自逾期超过三（3）个月时，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为止。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甲方支付程序引起的延期除外。

2）如因1）中的原因，导致逾期连续超过九（9）个月仍未能按上述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本项目相应子项目的运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7.3.4 非正常支付**

（一）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每一考核周期支付金额、年度支付金额持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先支付无异议的金额部分，剩余的有争议金额部分则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二）未支付的款项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全额支付本金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滞纳金。

（三） 已支付的退还

如果乙方申请支付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发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约定解决。

**7.3.5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本项目设置了两种调价机制，分别采用**首次调价（项目总投资的审计结果对垃圾服务费单价的影响）**和**周期性调价（公式调整机制）**，即通过设定价格调整公式来建立政府付费价格与某些特定系数之间的联动关系，以反映成本变动等因素对项目价格的影响，当特定系数变动导致根据价格调整公式测算的结果达到约定的调价条件时，将触发调价程序，按约定的幅度自动调整定价。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项目调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考虑实操性原则，飞灰处理的成本变动，统一通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来反映。

（二）首次调价（项目总投资的审计结果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项目总投资的审计结果对生活垃圾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本项目以丙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总投资为投资基准价，经审计，若实际投资低于投资基准价或高于投资基准价（非乙方原因造成），则生活垃圾服务费单价在中标价基础上调整（但“获得建设资金补助致使投资低于基准价”的情形例外，即该情形不触发该调价机制），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当最终审计投资额减少时，调整后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初始服务费单价-PMT（4.9%，22，-减少投资额）/平均年垃圾处理量30.25万吨；

当最终审计投资额增加时，调整后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服务费单价+PMT（4.9%，22，-增加投资额）/平均年垃圾处理量30.25万吨。

注：PMT(Rate, Nper, Pv)，其中，Rate贷款利率；Nper项目运营期；Pv现值，增加或减少的投资额。

在项目首次调价之前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丙方中标单价，在项目首次调价之前已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将根据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重新复核，将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处理，在调价后最近一次甲方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中予以增加或扣除。

（三）周期性调价

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行第二年起，每三年可就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进行协商。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运营成本和收入增加或减少的详实依据。在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由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按照调价公式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价公式为：

Pn=Pn-3×K

K为调整系数：

K=a×(Ln-1/Ln-4)+b×(Chn-1/Chn-4)+c×(Fpn-1/Fpn-4)+d×(CPIn－1×CPIn－2×CPIn－3)+e。

其中：

* Pn为第n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
* Pn-3为第n-3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
* Ln-1/Ln-4是第n-1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企业在职人员平均工资除以第n-4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企业在职人员平均工资。如企业工资调整低于此统计增长率时，按工资的实际增长率进行调整。
* Chn-1/Chn-4是第n-1年时化学药剂购置的平均购进单价除以第n-4年时的化学药剂购置的平均购进单价。
* Fpn-1/Fpn-4是第n-1年时除药剂外的其他材料、燃料动力的平均购进单价除以第n-4年时的除药剂外的其他材料、燃料动力的平均购进单价。
* CPIn－1×CPIn－2×CPIn－3是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n-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乘以第n-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乘以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a、b、c分别为人工成本、化学药剂费、除药剂外的其他材料、燃料动力费等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 d为价格构成中人工成本、化学药剂费及其他材料、燃料动力费以外的其他

经营成本因素（如维修费、检测费等）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 e是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服务费单价中扣除经营成本以外的部分（如摊销、净利润、所得税等）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d +e= 100%）。a、b、c、d、e从成本费用表、利润与利润分配表中计算获得。

注：（1）如申请调整计算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整申请并对申请调整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运营维护成本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2）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双方应商定替代指数。

（3）如果CPIn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CPIn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数值。

（4）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泰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上一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泰州市统计部门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泰州市统计指数。

（四）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上网电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五）垃圾处理项目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协议双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六）在某一调价周期内，若K在[0.95,1.05]之间的，则该调价周期内不予调价，待下一调价周期内再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7.3.6 生活垃圾处理的超额收益机制**

本项目对于乙方实际处理量超过一定规模时设置超额收益机制，遵循合理控制乙方的超额收益，同时鼓励限公司承担超额垃圾的处理，采用降价的方式进行控制，对于实际垃圾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110%时，设计规模的110%及之内的按照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服务费，对于超过设计规模的110%的按照一定比例的垃圾服务费单价来进行参照。比例选取按照相关类似项目经验设置。具体机制及公式如下：

（一）当80%设计规模(注：第一年70%设计规模、第二年75%设计规模)<实际垃圾处理量≤110%设计规模时，该部分处理量在项目生产负荷内，乙方无法获取超额收益，因此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乘以垃圾服务费单价计算；

（二）当110%设计规模<实际垃圾处理量≤120%设计规模时，支付乙方实际垃圾处理服务费用=110%设计规模\*垃圾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量-110%设计规模）\*垃圾服务费单价\*70%，即为合理控制乙方的超额收益，同时鼓励乙方承担超额垃圾的处理，采用降价的方式进行控制；

（三）实际垃圾处理量大于120%设计规模时且项目处理设施达到本项目环保要求，支付乙方实际垃圾处理服务费用=110%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服务费单价+（120%设计规模-110%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服务费单价\*70%+（实际处理量-120%设计规模）\*生活垃圾服务费单价\*60%，即为合理控制乙方的超额收益，同时鼓励乙方承担超额生活垃圾的处理，采用降价的方式进行控制；

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当实际垃圾处理量持续六（6）个月大于90%设计规模时，由乙方报市政府书面同意后依法启动本项目的远期建设，远期项目的生活垃圾服务费单价由乙方与甲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但不得超过本期处理价格。

**7.3.7 项目环保排放标准**

（一）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焚烧炉技术指标及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相关标准；氟化氢参照执行欧盟2000标准限值（EU2000/76/EEC）；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二。

（二）炉渣和飞灰控制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炉渣热灼减率≤3%（重量%）；

2.产生的飞灰用“螯合剂+水泥稳定化”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运送到配套的飞灰填埋场填埋。

（三）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经厂区预处理后的回用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污总量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7.3.8 税收事宜**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乙方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款。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合同双方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在项目开始运营后，乙方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甲方应尽力协助。

**7.3.9 飞灰炉渣处理费**

本项目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飞灰处理费用按照235元/吨（含税）考虑，本项目产生的飞灰处理费由乙方承担；运至本项目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产生的飞灰按照“实际进厂飞灰处理量×235元/吨”计入本项目收入，此部分费用由甲方支付。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考虑外运综合利用，产生的一切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部分或全部炉渣无法综合利用，由乙方自行处置，产生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 7.4 项目的财务管理

7.4.1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2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各类财务账簿，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应在每年末提交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告给甲方备案；若有需要，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会计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7.4.3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财务事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经有资格且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核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7.5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在申请国家、江苏省、泰州市等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时，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争取取得补助（或补贴）。

本项目在合作期内所获得的建设资金补助和运营资金补贴均归甲方所有，并按规定专款专用（但项目专项资金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获得的建设资金补助将用于项目的建设投资补助，在项目建设资金决算审计投资额中予以核减，同时按照“恢复约定市场经济地位”的原则核减项目的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如获得的运营资金补贴将用于项目的运营补贴，则在支付项目的处理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7.6 垃圾处理的监管**

7.6.1 运营质量的检测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甲方对乙方的运营质量进行定期检测。

（二） 检测内容

对运营质量进行检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氟化物、烟气温度、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飞灰浸出毒性、二噁英、噪声、恶臭污染物、活性炭添加量、石灰、螯合剂、尿素以及飞灰处理相关的污染物指标等。

（三）检测方法

1.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办理。

2.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四） 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1.乙方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行，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自费对本条规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三十（30）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超标应随时报送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并抄送泰州市其他相关部门。

2.该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超标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时间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炉渣热灼减率、烟气问题和停留时间、活性炭投放量以及飞灰相关指标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4.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大气污染物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将通知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就本条规定进行的检测，不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考核计费依据。

（五）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1.甲方可对炉渣热灼减率、烟气问题和停留时间、活性炭用量以及飞灰相关指标进行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2.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认定本次噪声、废气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3.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委派的监督人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六）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1.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2.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3.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平行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仍以甲方的结果为准。

7.6.2 监管、监督及监督员

（一）监管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合同诉讼条款管辖。

其他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对乙方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合同所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二）监督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及其运营过程中应履行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监督、检查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处理垃圾数量；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运行工况；安全生产；报告制度。

对于处理垃圾数量：

（1）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有乙方保存至少二（2）年；

（2）商业运营开始日前，甲方、丙方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市市场监督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市市场监督局或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并在检查、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该等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通知乙方后，可随时要求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等非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地磅不准确时，则上述检查、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经检查、检定/校准发现地磅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应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6）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秤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甲方双方同意将甲方在本系统内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地磅已检修完成。乙方有权对该临时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检定/校准。

2.甲方为方便监督工作的开展，将在项目设施范围内安装必要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设备，届时乙方应配合监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和线路修理并保证这些设备及运输线路不受人为损坏。

3.甲方如在监督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负责监督验证。

（三）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有权进入本项目场地内，并且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干涉阻挠。监督人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对地磅进行读数及记录；查阅各类运营资料；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乙方的取样和检测进行检查；与乙方相关人员一起，陪同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取样；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监督人员每次进厂检查，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执行监督的证明。

**7.7 维护与维修**

7.7.1 维护与维修计划

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下一个运营年度的维护与维修计划，并说明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垃圾需求计划，以便甲方协调计划停运期间的生活垃圾运输和处理。乙方可对维护与维修计划进行修订，但应在其实施开始日的六十（60）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除非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年的维护与维修计划时间不能超过三十（30）日。

7.7.2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

在需要对本项目任何部分设施作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该等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以尽可能减少对垃圾处理系统造成的干扰。

7.7.3维护与维修期间的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期间设置防止臭气外逸的装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7.8 应急预案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市关于建立应急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突发事件和维护或维修期间发生时的应急处置。

**第八章 项目的移交**

## 8.1 项目的移交

8.1.1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委员会应由5名甲方代表和4名乙方代表参加。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垃圾处理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本项目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事项，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8.1.2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六（6）个月开会就乙方移交或优先（继续）经营等事宜进行交谈，确定移交或续约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8.1.3 特许经营期届满，乙方应承担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仍存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PPP项目合同》第8.1.6款所约定的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且此义务是不可撤销的。

8.1.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8.1.5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六（6）个月，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8.1.6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设施（含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配套设施）。
2. 项目土地使用的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需确保移交的项目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4.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5.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6. 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全部的财务资料（如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核算资料）。
7.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8.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8.1.7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在本项目移交前，甲方委托的独立专家或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若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金额，并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2.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六（6）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3.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两（2）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五（5）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6.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合同授予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六（6）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16章约定通过仲裁解决。

8.1.8 本项目的移交标准

所有项目设施（含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且处于良好运营状况，即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油漆无脱落。

所有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情况下，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以上，设备在不再维修的情况下，可以至少正常运营一（1）年以上。

为保证本项目的设备移交后一（1）年内能够正常使用，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在设备正常运行一（1）年后退还。设备移交后一（1）年内，若设备不能正常运营（但由于甲方原因除外），则甲方可提取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进行项目设施设备维修。

## 8.2 最后恢复性大修

8.2.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12）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乙方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 核查本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最后恢复性大修纳入运营成本。

8.2.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8.2.2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其费用和风险仍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 8.3 移交验收

8.3.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修正本项目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协议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8.3.2 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8.4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市政府指定机构应向乙方退还上述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在移交日期之后继续有效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

## 8.5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时，乙方应将市政府指定机构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特许经营期外的使用费用。乙方应将特许经营期内取得的知识产权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并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8.6 有效协议的移交

乙方有义务将其签署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所有其他协议，转让给市政府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协议。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本项目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8.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特许经营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履历、毕业（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位和收入等员工人力文档资料。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本项目各个厂内，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接任乙方的经营者决定继续聘用乙方员工。未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妥善地安置，甲方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不代表乙方的责任转移。被解聘员工，甲方和接任乙方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

## 8.8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甲方、乙方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自费从乙方相关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九十（90）日。乙方或者物品所有人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 8.9 移交费用和支出

甲乙双方应负责各自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及市政府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的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后发生的有关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该项支出或损失。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8.10 再次授予特许权的优先权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第25号令），如甲方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再次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适用届时法律的条件下乙方或其任一股东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已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可提前终止，移交条款由新的PPP项目合同约定。

## 8.11 提前移交

根据本合同第12章发生的提前移交，参照本章执行。

## 8.12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1）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第九章 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 9.1 甲方的义务

9.1.1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9.1.2甲方作为泰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代表泰州市人民政府行使权利并负有配合乙方和/或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如由于机构调整或甲方编制撤销，应由市政府及时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在未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前，由市政府直接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9.1.3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协助乙方向市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的手续，如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9.1.4为确保本合同和其它协议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合法的且需甲方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该依法给予及时批准。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依法向乙方和/或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和/或丙方及时办理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的申请手续。

9.1.5甲方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9.1.6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9.1.7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

9.2.1 所有权的变更及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做出明确的规定，以确保乙方股东的所有股权或权益证书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潜在受让人了解这些股份或权益的转让限制，并且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任何股权或权益的转让不予登记或不予生效。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的任何股东都不得转让拥有的股权或权益。除非出现以下情形：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强制的转让。

项目进入运营期五年后，经泰州市政府书面同意，乙方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退出。新的股权受让方其经营、管理（业绩）能力不得低于本项目丙方。

本项目如引进省级以上（含省级）PPP基金，并需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不受上述股权锁定的限制。但该项内容作为乙方经营重大事项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报政府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9.2.2遵守适用法律、《PPP项目合同》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定及本《PPP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并接受甲方的行业管理。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9.2.3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接受甲方及其他监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按规定的时间将乙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财务报表、项目进度情况、融资情况等报甲方备案。

9.2.4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乙方在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9.2.5乙方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应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9.2.6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协议、乙方章程、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和/或丙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同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约定。

9.2.7本项目涉及的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需缴纳的税费需由乙方自行缴纳。

9.2.8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项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9.2.9乙方需创建环保教育参观示范基地，并配套相关设施建设（如多媒体放映厅、展示大厅、参观通廊等）。

9.2.10本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9.3 丙方的一般义务

9.3.1丙方应保证乙方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达到可以对外营业的法定条件；

9.3.2乙方承担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主要的风险，丙方确保其负责货币出资及项目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以及建设运营达到相关标准。

9.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通过行使在丙方中的权利将项目设施进行抵押、质押和处置。丙方擅自进行处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得以乙方股权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得以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等第三方提供担保。

9.3.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确保注册资本的合法性。丙方不得抽回、侵占、挪用注册资本。

9.3.5在建设期内，不得转让持有的乙方股权；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

9.3.6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的项目公司承认本合同条款全部内容。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成立后约定时间内，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的方式接受本合同对乙方所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丙方应当就乙方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在项目移交前，丙方就乙方在《PPP项目合同》下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9.3.7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9.3.8本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各方共同义务**

## 10.1 不可抗力

10.1.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2.1款。

10.1.2免于履行

甲方、乙方和/或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10.1.3不可抗力的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及时发出，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可能持续时间，及时告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其他两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扩大，并及时记录、留存相关资料且将该事宜通知相对方。

10.1.4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一）除本合同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经甲方确认后，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0.1.5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一）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甲方、乙方和/或丙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各方本着诚实信用、风险共担原则协商解决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2章的约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3.如甲方、乙方和/或丙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2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时，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终止。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1.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0.2 法律变更

10.2.1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标准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乙方进行办理申请手续。

10.2.2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标准的变更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垃圾处理服务费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费用增加的合理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解决该变化造成乙方影响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 10.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特许经营期满后最后一日之后的十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亦不涉及保密事宜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10.4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同意：

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和/或另两方的同意或批准时，相对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且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1.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2.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11.1**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乙方：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委托经营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卫生事件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擅自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外的垃圾；
6. 法律、法规禁止和本合同约定重大违约的其他行为。

**11.2**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甲方在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范围和程度、临时接管代表、临时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相关法律程序的权利。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没有申请走相关法律程序，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1.3**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应同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垃圾处理服务，乙方无权获得项目设施经营收入。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乙方拒不支付或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11.4**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政府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甲方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的时间；或乙方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的时间。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11.5**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无偿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 12.1 合同的终止

12.1.1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12.2款的约定立即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2. 乙方和/或丙方在第3.2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4. 除计划检修或事故导致的计划外停运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中止运营项目设施，经甲方警告后五（5）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5. 乙方未如期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6. 当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7.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9.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和服务协议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报告，出现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特许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质押、其他他项权利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 根据本合同第5.5条的约定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工程建设、或建设失败；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1）、（3）、（5）、（12）条款情形的，乙方不能获得甲方补偿，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1.2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12.2款的约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第3.1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1.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甲乙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 12.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2.2.1终止意向通知

1. 根据第12.1.1和12.1.2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违约行为，经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2.2终止通知

（一）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到达违约方其纠正了违约行为；

（二）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

（三）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权根据第12.1.3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四）另一方同意项目终止且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项目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 12.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2.3.1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2其他

（一）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二）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 12.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2.4.1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市政府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8.1条约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2.4.2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移交物及权益进行移交。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8.1.1款的约定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市政府指定机构委派。
3. 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一（1）年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甲方、乙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3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市政府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6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市政府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1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市政府指定机构。乙方应与市政府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八章的有关约定。

市政府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60%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2.4.4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12.4.1款中约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设备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2.4.5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12.1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14.6条约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 12.5 保险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垃圾处理设施破坏，致使本合同终止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垃圾处理设施保单项下的付款。

**第十三章 履约保函及保险**

## 13.1 履约保函的提交

履约保函分三个阶段，分别为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由丙方（如果丙方为联合体，则由丙方1提交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作为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并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和移交期内保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 13.2 履约保函的金额

13.2.1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丙方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署前提交，保函形式为甲方认可的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13.2.2运营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保函形式为本项目甲方认可的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开始前一（1）个月内提交，作为乙方和/或丙方履行运营期义务的保证。

13.2.3移交履约保函：丙方应在本项目移交前一（1）个月内向甲方出具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在移交前恢复性维养、该保函主要用于设施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和/或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的担保。

## 13.3 履约保函的提取

13.3.1 如果发生本合同乙方和/或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其中：

（一）丙方如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无故不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取消丙方的中标资格，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二）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资本金到位计划的，则视为乙方违约，则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缴未缴到位金额的万分之五。若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的金额，若延迟超过六（6）个月的，甲方除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外，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

13.3.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13.7条的约定按时补足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13.3.3 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延迟日超过六（6）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

13.3.4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前，应向提交履约保函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13.3.5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和/或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当可甲方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时，甲方可继续向丙方主张赔偿责任。

## 13.4 保函的退还

13.4.1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包含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丙方提交运营履约保函之日起，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13.4.2 运营期履约保函：甲方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且丙方提交移交履约保函之日后，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给乙方。

13.4.3 移交履约保函：甲方待项目全部移交完毕、质量保证期1年届满后，返还给丙方。

## 13.5 本合同中要求的履约保函均应当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13.6 履约保函的担保范围

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用以担保：丙方成立项目公司并出资，丙方按时与甲方签署《PPP项目合同》、乙方和/或丙方承担本项目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全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

## 13.7 恢复履约保函数额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余额不足抵扣的，则应扣取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应数额，如丙方未提交履约保函或三十（30）日内仍未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8 保险

13.8.1保险内容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购买和维持相关保险。

13.8.2总体要求

（一）乙方应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二）乙方应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公司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四）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对甲方享有在上述保险项下的代位追偿权。

13.8.3主要保险类型

乙方购买的保险类型包括社会保险和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财产一切险、环境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业务中断险、机器故障损坏险；乙方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等。

13.8.4未维持保险

乙方未能按第13.2.1条款和第13.2.2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13.2.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 14.1 违约赔偿

14.1.1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乙方、丙方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4.1.2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0.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14.1.3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甲方或乙方和/或丙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相对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相对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相关费用。

14.1.4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1.5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 14.2 补救限额

第14.1条的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14.3 乙方和/或丙方的违约

14.3.1 乙方和/或丙方的违约情形包括：本合同第12.1.1条约定情形及乙方和/或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14.3.2乙方和/或丙方延误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日后30日内开始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和/或由于乙方和/或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乙方应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1万元：

2.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2万元；

3.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3万元。

1. 乙方和/或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违约金，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六（6）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和/或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章的约定解决争议。
2. 甲方获得本合同第14.1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2章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4.3.3乙方和/或丙方放弃项目或建设失败的违约金

（一）乙方和/或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二）甲方获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约定情形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4.3.4垃圾处理数量不足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季度内，由于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全部处理甲方供应的垃圾数量，乙方应按未能处理的垃圾数量乘以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5违反垃圾处理质量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内，如果某一运营日，由于乙方和/或自身原因，处理垃圾的质量出现以下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垃圾处理不合格的违约金：

1. 炉渣热灼减率不合格的，按上月垃圾处理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烟气排放指标任何一项不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的，按五（5）日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余情形按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并核定垃圾处理服务费。

14.3.6乙方因乙方和/或丙方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不减轻乙方和/或乙方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

14.3.7 工程质量不合格

本项目未通过最终验收，应返工整改，经两次返工整改仍未达到最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3.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以项目资产设置权利负担或进行处置，甲方责令责任方在限期解除权利负担或收回被处置资产，同时乙方应一次性按照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限定期限解除担保或收回被处置资产，每延迟一（1）日，乙方应按照担保或处置资产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9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 14.4 甲方的违约

14.4.1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甲方应逐日向乙方支付以下标准的违约金。

1. 第一个延误六十（60）日内，每日支付1万元；
2. 第二个延误六十（60）日内，每日支付2万元；
3. 第三个延误六十（60）日内，每日支付3万元。

如延误时间超过六（6）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14.4.2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非因乙方和/或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将视为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支付违约金。

14.4.3垃圾供应数量的违约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7.3.1条的约定供应垃圾。对于设置最低需求量的生活垃圾，如垃圾供应数量低于本合同约定，应按照垃圾处理最低需求量的数量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14.4.4甲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章的约定解决争议。

## 14.5运营期间违约金

乙方应根据第14.3条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也可以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

## 14.6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甲方、乙方和/或丙方发生违约或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等事件发生，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本合同可提前终止。依据发生终止原因不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一 | 甲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A’+B |
| 运营期终止时，A+B+E |
| 二 | 乙方和/或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A’-B |
| 运营期终止时，A-B+E |
| 三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1/2（A’-C-D） |
| 运营期终止时，1/2（A-C-D）+E |

其中：

A=本项目经审计的投资总额×（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

A’=已完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建设期应支付的违约金为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运营期应支付的违约金为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和/或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乙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 14.7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16章解决。

**第十五章 协议的转让**

##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1.2除外条件

上述第15.1.1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承继实体：

（1）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5.2 乙方和/或丙方的转让

15.2.1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和/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2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二）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向甲方通报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在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三）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以及律师或中立专家参与的磋商来解决，如以上方式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仲裁委员会做出最终仲裁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争议处理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十七章 其 它**

## 17.1 法律

本《PPP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2 通知

17.2.1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特快专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乙方 |
| 地址 |  |  |  |
| 收件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17.2.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和/或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应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 17.3 非弃权、协议文字

17.3.1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书面明示放弃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7.3.2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式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三份。

## 17.4 生效

17.4.1本合同已由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17.4.2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 17.5 协议的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6 协议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1.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表1-1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表1-2 项目运行维护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表1-3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表

## 2.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1.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表1-1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指标要求** | **扣分要求****（注：每项考核指标的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一、投资控制（20分） |
| 1 | 资本金到位即项目融资 | 7 | 项目建设需要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建设 | 资本金或融资资金未到位，每影响项目进度十五（15）日，扣0.5分。 |
| 2 | 工程款支付 | 5 | 做到工程费用按实审核、结算；不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 | 工程费用未按实审核、结算，每出现一次扣0.5分；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额度超过分包商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20%，扣1分，超过50%,则该项不得分。 |
| 3 | 项目实际投资 | 8 | 项目实际投资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范围，未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10%， | 投资总额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超10%以上，总额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二、进度控制（20） |
| 4 | 进度计划 | 4 | 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确保按照计划执行 | 未编制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或编制但未执行，每巡查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进度完成情况 | 8 | 关键节点按照计划完成；不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总体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建设 | 关键节点未按照计划完成，每出现一次扣1分；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总体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建设，以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作为里程碑节点，如非其他不可控原因，每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进度控制措施 | 8 | 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实际进度延误后，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 | 未建立风险预警，实际进度延误后，未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致使工期延后，以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作为里程碑节点，如非其他不可控原因，每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质量控制（22） |
| 7 | 质量保障体系 | 6 |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 未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各扣3分 |
| 8 | 现场实体质量 | 8 | 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实体外观不存在明显缺陷；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 每有一项违反指标要求，扣1分。 |
| 9 | 质量事故、问题及处理 | 8 | 避免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生质量事故及时报告，并有预案措施 | 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5分，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不得分，无应急预案措施扣1分。（备注：根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划分工程质量事故等级。） |
| 安全管理（18分） |
| 10 |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 9 |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体系，并全面落实制度要求； |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安全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0.5分。 |
| 11 | 安全事故 | 9 | 建立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出现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出现后处理及时，未造成重大伤亡或损失。 | 每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扣2分；每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扣5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
| 四、合同管理（20） |
| 12 | 合同签署 | 7 | 签署的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平等条款；合同金额及结算符合行业市场行情； | 每发生一项不符合规定，扣2分 |
| 13 | 合同履行 | 7 | 督促建设工程参与各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禁止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 每发生一项违反合约及违法行为，扣2分 |
| 14 | 合同管理 | 6 | 建立有完善的合同台账并及时更新 | 未建立合同台账或未及时更新，每巡查发现一次扣1分。 |

**表1-2 项目运行维护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项目****总分**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具体要求** | **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计****量****管****理** | 8 | 2 | 垃圾接纳 | 规范接纳生活垃圾，未经监管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 发现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每次扣0.5分；发现违规接纳危险废物的，每次扣1分。 |
| 6 | 计量 | 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应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数量统计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 因运营方责任垃圾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分；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它异常情况除外）；由于运营方责任导致称重数据、统计数量数据联网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2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1分。 |
|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等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 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2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每日加扣1分。 |
| 3.按规定每一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一次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校核的，每次扣2分；运营方私自篡改过数据，每次扣3分。 |
| 4.进行计量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取得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须报监管方。 | 检定校核时无监管方代表在场，每次扣1分；未及时将检测报告报监管方，每次扣0.5分。 |
| 2 | **运****行****管****理** | 32 | 5 | 处理能力 | 1.每条焚烧线年累计运行时间应不低于8000小时。 | 单条焚烧线每少于100小时的，扣0.2分。 |
| 2.年生活垃圾处理量达到预计生产负荷的90-120%。 | 低于预计生产负荷90%的（垃圾供应量不足、按计划大修除外），每低1%扣0.2分。 |
| 4 | 运行计划 | 1.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焚烧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 | 未在12月31日前报设施设备大修和垃圾焚烧计划的，扣5分。 |
| 2.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停炉维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 | 停炉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1分。 |
| 8 | 垃圾接收及运行要求 | 1.为垃圾进厂提供有效保障，道路、卸料大厅处的事故照明、安全警示牌、防车辆坠落、消防等安全设施设置到位并正常运行，采光或照明满足作业需要，保证车辆正常作业。 | 垃圾进场安全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0.2分；采光或照明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扣0.5分。 |
| 2.卸料大厅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仓门数量应根据进厂车辆数量及时调整，满足垃圾及时倾倒要求。确保垃圾车进出地磅周转时间在10分钟以内（司机无故逗留除外）。 | 现场未安排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分，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因未及时打开仓门致使垃圾车进出地磅周转时间超过10分钟（司机无故逗留除外）的，扣0.5分；卸料口垃圾堆积过多，影响正常卸料的，扣1分（进厂垃圾超过额定垃圾处理量的除外）。 |
| 3.正常运行日炉膛上断面平均温度均在850℃以上，烟气在不低于850℃条件下滞留时间不少于2秒。 | 炉膛上断面平均温度不达标，或烟气在不低于850℃条件下滞留时间少于2秒的每次扣3分。 |
| 4.按计划进行停炉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预案，严控控制停炉检修次数，单条焚烧线全年停炉检修次数应不超过4次。 | 未建立或检修时未启动检修预案的每次扣0.2分，单条线停炉检修次数每超过规定增加一次扣0.5分，非计划停炉每次扣0.5分。 |
| 10 | 处理效果（焚烧效果）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每月至少监测1次炉渣热灼减率，每月平均热灼减率应不大于3%，全年监测结果应不大于5%。
 | 监测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扣4分；监测结果单炉热灼减率超过5%每炉每次扣0.5分，一次月平均值超3%但不超5%，扣0.5分，超5%扣1分；现场查看有明显生渣扣1-2分。 |
| 2.炉渣产生量应控制在进厂垃圾量20%以内。 | 炉渣产生量在20%以上的，每增加1%扣0.1分。 |
| 3.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在6%至10%之间。 | 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在6%以下的或10%以上的，每有1次，扣0.5分。 |
|  |  |  | 5 | 仪表设备 | 1.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 | 仪表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0.1分。 |
| 3 | **污****染****控****制** | 30 | 5 | 烟气处理 | 1.脱硝装置、脱酸装置、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保持正常运行且有运行稳定计划的。制定布袋等耗材更换计划并按期更换，保证其有效性。 | 每缺一项烟气处理净化系统系统扣2分；布袋等耗材无更换计划或未按计划及时更换每次扣1分；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非正常停运24h以上每次扣1-2分。 |
| 2.确保每条焚烧线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稳定、计量准确，烟气排放指标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各项指标标准。发生故障应在60分钟内告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 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未在60分钟内未报告监管方的扣2分，故障持续24h以上每日加扣1分；烟气小时均值指标超标每次扣1分，单台炉超标数据超标准1倍以上的扣3分。 |
| 4 | 环保耗材 | 保证石灰浆、活性炭等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活性炭质量应满足有效孔融≤2.5cm3/g、比表面积≥800m2/g、堆比重﹥500g/L，并向监管方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活性炭使用量应﹥0.4kg/t。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 | 耗材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未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的扣1分，耗材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出现跑、冒石灰浆、石灰粉的，每次扣0.5分；投放系统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的扣0.5分，未安装的扣1分。 |
| 4 | 飞灰处理 | 1.及时排灰，防止飞灰搭桥、挂壁、粘袋。飞灰经稳定化后进卫生填埋场分区单独填埋处置，程序规范、各项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 飞灰发生搭桥、挂壁、粘袋现象的，每次扣1分；飞灰处理不符合规范或处理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2.飞灰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有出运联单记录；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中。 | 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的，扣2分；飞灰运输过程不密闭的，每次扣0.5分；无运出联单记录的扣2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发现混入炉渣的每次扣2分。 |
| 3 | 炉渣处理 | 1.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炉渣处置场符合环保要求，场内无油污、杂物、积水。 | 炉渣未密闭运输，扣1分；运输过程抛洒，每次扣0.5分；渣库地面有油污、杂物、积水，每项扣0.5分；有污染周边环境现象每次扣1分。 |
| 2.炉渣处理符合无害化、资源化率要求。 | 炉渣处理不符合无害化、资源化要求视情扣0.5-1分，。 |
| 5 | 污水处理 | 1.按环评要求对各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 |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去向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出水水质超标的每项次扣0.3分；炉渣冷却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不纳入市政管网处置的每次扣0.5分。 |
| 2.设置渗沥液出水流量计及COD、氨氮、pH等指标在线监测仪并按环保部门要求联网。 | 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设备缺失、数据失实的，每项扣0.5分，未按规定联网的每项扣0.5分。 |
| 3.污水处理后的浓缩液处理后等进厂焚烧处理。处理后达到环评要求。 | 污水、浓缩液、污泥等产物处理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未达到环评要求，每项扣1分；污水处理后出水不回用的，扣0.5分。 |
| 2 | 恶臭控制 | 垃圾贮坑、渗沥液贮存池等恶臭源密封、采用负压机械收集措施,进出卸料大厅设置风幕隔离装置，有独立除臭设施并正常运行。 | 各项装置不全，扣1分；未能正常运行的，每次扣0.5分；运行效果不佳，在厂区内感到明显刺激性臭味的，每次扣0.5分。 |
| 1 | 噪声控制 |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等防治噪声措施，起炉、烘炉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 | 无噪声消除装置或引起居民投诉的的每次扣0.5分。 |
| 6 | 环境监测 | 1.按规定制定烟气、渗滤液、恶臭、噪声、炉渣、飞灰、二噁英等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运营方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 |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2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的每次扣2分（二噁英扣4分）；取得报告后运营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1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
| 2.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 检测结果超标每项扣1分，二噁英超标每台炉扣2分，超标1倍以上的加倍扣分。 |
| 4 | **内****部****管****理** | 20 | 4 | 制度建设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 每缺一项扣0.2分。 |
| 2.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 | 无证上岗，每人次扣0.2分。 |
|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0.5分，无考核制度的扣1分。 |
| 4 | 资料管理 |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1月初10个工作日内报送。 |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0.2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0.5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2分。 |
| 6 | 安全管理 |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0.2分。 |
|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次扣0.1分。 |
|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2-5分。 |
| 2 | 厂区环境 | 1.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 |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0.1分，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0.1分。 |
| 2.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 | 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次扣0.5分，“四害”密度超标的每次扣1分。 |
| 4 | 信息报送 | 1.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 | 无信息平台的扣1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的扣0.5分。 |
| 2.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系统平台信息且数据真实可靠。 | 未按要求报送或数据失实的，每次扣0.5分。 |
| 3.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 | 未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0.5分。 |
| 5 | **社****会****责****任** | 10 | 8 | 公众参与 |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 |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1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1分。 |
|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 | 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2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2分。 |
| 3.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2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4分。 |
| 2 | 信息公示 |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对主要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 环保在线数据公示不真实每次扣1分；电子屏出现故障未能在24h修复或经常性不正常公示的，每次扣1分。 |

**表1-3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 大修次数与时间 |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十二（12）个月，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 | 未进行大修的提取100%的履约保函 |
| 大修完成时间 |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 | 每延迟一日扣0.2分 |
| 固定资产状况 | 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 （1）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0.3分；（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10分。 |
| 质量控制 | 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 （1）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0.3分；（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10分。 |
| 二 | 恢复性大修方案 | 时间 | 按照约定时间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方案 | 未按时提出大修方案的，每延迟一日扣0.1分 |
| 方案确定 | 大修方案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大修 | 拒不提交大修方案的扣3分 |
| 三 | 移交要求 | 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 | （1）合作期结束二十四（24）个月前，按照PPP项目协议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2）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 因项目公司原因，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1分，并给予5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3分 |
| 项目公司情况、人员及人员培训 | （1）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2）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当时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3）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项目公司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0.3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5分。 |
| 移交的内容 |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0.5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5分。 |
|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 |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应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 （1）最后恢复性大修后资产所达到的运行状态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率每低1%，扣0.3分；（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5分。 |
| 建构筑物质量 |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移交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1）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0.3分；（2）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5分。 |
| 移交的时间 | 本项目需在PPP 合作期结束后的次日完成移交 | 每延误一天扣0.3分 |
| 移交保修责任期 | 移交后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 ①如在保修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按照管理标准要求每处不达标的扣0.3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5分。 |